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林达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

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址 <http://www.fj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慧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慧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2 部分所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专项说明》，采购方面，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自身有一定储备，可满足疫情期间生产需要；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均无湖北籍员工，基层员工中仅 3 名湖北籍员工受疫情影响尚未正式复工，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销售方面，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良好，待疫情结束后发行人业绩预计出现回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新冠病毒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3.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5,191,569.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14,158.90 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基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4.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6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1,66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6,667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慧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在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谢苏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其中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上汽创投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现有 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汽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6.2.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上层出资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 0.98%股权、陈国鹰之女儿陈绎持有国脉集团 49%股权；自然人股东谢苏平(林惠榕之弟媳)持有南方贝尔 50%的股权并担任南方贝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董事 Wei Chen(陈维)系陈国鹰与林惠榕之子、上汽创投基于其股东身份提名胡哲俊作为发行人董事、公司董事王慧星持有南方贝尔 20%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上层出资人(追溯至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脉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国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慧翰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慧翰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8.2 境外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52,895.68 元、302,604,169.24 元及 275,191,569.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24,181,684.16 元、299,272,747.07 元及 273,291,857.6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7%、98.90%及 99.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2 部分所

述发行人被冻结的 16,192,809.12 元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 (10)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其他主要关联方；

(1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房屋租赁、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中。

此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浚联投资、南方贝尔、上汽创投、谢苏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租赁物业，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其中 4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7 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所述的发行人持有的慧翰通信 9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 万元)因诉讼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被冻结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

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包括直接聘用、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2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补缴增值税及缴纳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申报进口的集成电路(编号：531720151171026695)，因漏报特许权使用费情事少(漏)缴关税 0 元、增值税 84897.74 元、其他税 0 元。深圳海关现场业务一处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同时要求发行人补缴自缴纳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的滞纳金 38,288.8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稽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稽查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海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因漏报特许权使用费情事少(漏)缴增值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发行人已足额补缴所涉增值税及相关滞纳金, 上述稽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该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软公司目前主张的诉讼请求总额为 20,448,788.68 元, 本案一审法院福州中院判决书中明确确认的慧翰股份应承担的货款金额为 7,680,294.75 元, 且因存在合法的阻却事由, 慧翰股份有权中止支付。经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报表上已列示应付账款 7,680,294.75 元, 无需预计负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诉讼外,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隋榕华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 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 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 3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林 达： 林达

张利敏： 张利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28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37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42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	49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52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国脉科技	56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62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71
结 尾	80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4月30日下发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5号)(下称“《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首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其通过控股股东国脉集团(陈国鹰通过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关系控制国脉集团剩余由陈绎持有的 4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25%的股份。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陈绎系陈国鹰女儿，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 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5%的股权。陈国鹰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 0.9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林惠榕之弟媳谢苏平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1.375%的股份。林惠榕、陈绎、谢苏平未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发行人披露：(1)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情况及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以简明方式披露；(2)林惠榕、陈绎、谢苏平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及行使方式，是否可撤销；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及期后安排，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请说明表决权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结合陈绎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父女关系，说明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结合陈绎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父女关系，说明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

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绎系陈国鹰女儿，其通过持有国脉集团4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11,57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15%，未认定陈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鹰。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国脉集团、国脉投资的工商档案；(2)陈国鹰与陈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陈绎的访谈及发行人、陈国鹰、陈绎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可以认定如下事实：

(1) 陈绎系于2019年7月5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陈绎未在发行人任职，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过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且亦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和实际运作。

(2) 陈绎未担任国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已于2019年7月5日与陈国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国脉集团49%股权(下称“**授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增资、受让股权等情形对标的股权数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不可撤销地授权陈国鹰作为授权股权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陈国鹰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陈绎持有国脉集团股权的整个期间。且除非双方协商一致，《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据此，陈绎不能通过国脉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 (3) 陈国鹰持有国脉投资 99.02%的股权，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且陈绎已将国脉集团 49%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以上持股关系真实、合法、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即便陈绎未将其所持有的国脉集团 4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国鹰行使，也不影响陈国鹰控制国脉集团行使其作为慧翰股份股东之权利。
- (4) 此外，陈绎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1.1.3 根据陈国鹰的说明，其向女儿陈绎转让所持国脉集团 49%的股权，纯属家庭财富安排，并无转移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控制权之主观愿望，具有合理性。

1.1.4 根据陈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陈绎的视频访谈确认，陈绎已于 2020 年 5 月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毕业后将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1.1.5 根据陈绎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陈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陈绎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陈绎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5%，但结合前述客观事实，未认定陈绎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下称“《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虽然陈绎于2019年7月5日自陈国鹰处受让国脉集团49%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11,57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15%,但不构成陈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 1.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1.1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认定、发行人公司章程、陈绎与陈国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各自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虽然陈绎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但陈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国鹰,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 1.2.2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虽然陈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结合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持股比例,其已不能够间

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具备《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必备条件。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陈国鹰，不存在《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绎不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中无评估机构。2014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见整体变更相关评估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聘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若未经评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2)挂牌期间引入投资机构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聘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

评估，若未经评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1.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慧翰有限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159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慧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8,892,415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11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慧翰股份(筹)已将慧翰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48,892,415 元中的 45,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45,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892,4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

- 2.1.2 《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配套实施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无资产评估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经查阅《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相关配套实施文件，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无评估要求。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作为《公司法(2013 修正)》实施的配套文件，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则同时废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并重述了《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此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均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方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892,415 元中的 45,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成慧翰股份的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不存在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规定。

-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5100012451 的《营业执照》，核准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此外，2014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慧翰股份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自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至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未就整体变更中的评估事宜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

基于上述，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关于挂牌期间引入投资机构是否约定有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挂牌期间仅引入一家投资机构，即于 2015 年 3 月于申请挂牌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上汽创投。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汽创投与国脉集团、浚联投资、南方贝尔、谢苏平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

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2.2.1 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甲方)与上汽创投(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条款及其目前的效力状态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业绩承诺	<p>4. 业绩承诺</p> <p>4.1.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入股后，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2014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并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4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3,520万元)；否则乙方可以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选择退出权，甲方按照第5条约定的价格及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股份。</p> <p>4.2.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条款所述营业收入应剔除目标公司与上汽集团之间发生交易所产生的收入。</p>	已终止
选择退出权	<p>5. 选择退出权</p> <p>5.1. 甲方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在乙方入股后5年内实现IPO。乙方投资入股后，目标公司申请IPO之前，乙方有权要求选择退出目标公司，如乙方选择退出，应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年单利15%扣除持股期间乙方获得的红利后计算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回购款 = [增资款 + (增资款 × 15% × 增资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 / 365) - 回购日前乙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p> <p>5.2. 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保证在回购前完成签署股权变更所有有效的法律文件。</p>	已终止
非关联方转让	<p>6.2. 非关联方转让</p> <p>乙方入股后，如除甲乙双方之外的机构股东向甲方或甲方之关联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则甲乙双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优先受让该股份；或要求甲方按照第5条约定的价格及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甲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p>	已终止
甲方之股权转让	<p>6.3. 甲方之股权转让</p> <p>乙方投资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如甲方向除乙方外的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导致甲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乙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全部受让该出让股</p>	已终止

	份，或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之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反稀释条款	<p>6.6. 反稀释条款</p> <p>甲方承诺，乙方增资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目标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方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且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低于乙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根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2 亿元)，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选择退出权。对目标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所导致增资的情况不受本条约束。</p>	已终止
股权负担	<p>6.7. 股权负担</p> <p>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 条之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p>	已终止

2.2.2 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分别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双方均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

- (1) 《补充协议》自《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 (2) 截至《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 截至《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出具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2.3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谢苏平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确认截至该《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出具日，其等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公司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公司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

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2.4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上汽创投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谢苏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合陈国鹰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发行人及其除上汽创投之外的其他股东与上汽创投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孙礼学报告期内曾就职于上海德斯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斯普微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隋榕华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国脉科技(002093.SZ)，并先后担任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隋榕华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隋榕华同时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隋榕华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2)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在关联单位领薪未计入发行人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斯普微电子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3.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礼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阅孙礼学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沪 0115 民初 80788 号,下称“《民事调解书》”),孙礼学与上海德思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德思普微电子”)曾存在一起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孙礼学对德思普微电子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其于 2016 年 12 月已经离职,要求德思普微电子尽快为其办理退工手续,并赔偿其因延误退工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仲裁委于 2017 年 3 月作出仲裁裁决。因不服仲裁委裁决,孙礼学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要求德思普微电子支付调休休假工资补偿、因延误退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

- (2) 根据《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2017 年 11 月 30 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就德思普微电子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达成一致，且明确孙礼学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不需要遵守竞业限制义务。
- (3) 根据孙礼学的确认，截至目前，前述劳动纠纷已经法院调解后完结，其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现实或潜在纠纷。

3.1.2 关于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孙礼学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孙礼学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资金流水、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德思普微电子的相关信息、对孙礼学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 孙礼学自 2014 年 12 月起在德思普微电子任职，2016 年 11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向德思普微电子发出电子邮件提出离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的劳动关系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除。
-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1.1 部分所述，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存在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但孙礼学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自德思普微电子离职后，德思普微电子未曾向其支付前述竞业限制期限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有关规定，单位未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满三个月后，劳动者可以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 (3) 孙礼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在孙礼学自德思普微电子离职后满三个月且未收到德思普微电子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后的行为。

- (4) 德思普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德思普微电子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业务为“基于公司SB3500软件无线电平台芯片的特点，主要定位于专网市场，利用SDR软件无线电技术向用户提供从窄带到宽带的无线通讯设备，并向用户提供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向商业对讲机市场提供数字对讲机解决方案，向集群通讯市场提供PDT集群解决方案；向专业通信市场提供可视对讲机以及解决方案；在公安、国防、民航等各行业提供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可视对讲机、点菜机等。德思普微电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核心技术与慧翰股份均不同，与慧翰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争性。
- (5) 孙礼学已确认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不存在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竞业限制条款、保密条款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承诺愿意承担因其个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3.1.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已完结的劳动纠纷争议外，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已决法律纠纷或争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孙礼学的确认，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曾存在一起已完结的劳动纠纷争议外，孙礼学、发行人与德思普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争议；结合孙礼学的确认和承诺，若孙礼学与德思普微电子再次发生有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潜在纠纷，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 关于报告期内隋榕华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

经核查隋榕华与国脉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隋榕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隋榕华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隋榕华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国脉科技及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国脉科技主要

账户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发行人、国脉科技及隋榕华的确认，隋榕华于 2017 年 1 月与国脉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后，自 2017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隋榕华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的情况。

3.3 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3.1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关于专职领薪的确认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主要个人账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同时在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隋榕华	总经理	2017 年 2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否
2	陈岩	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否
3	林伟	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否
4	黄枫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否
5	彭方银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0 月入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	否

3.3.2 此外，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确认函》，除隋榕华在国脉科技任职期间正常领取薪酬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隋榕华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国脉科技领薪的情况；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 39 名员工自愿将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公司+个人)计入工资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厦门、上海、深圳、南京均存在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 85 名、81 名员工在用工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仅获取了福州当地相关部门开具的无处罚或无欠缴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3)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4.1 关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4.1.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据此，发行人将该 39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工资直接发放给员工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4.1.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相关 39 名员工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 39 名员工签署的《声明》，相关 39 名员工确认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如其后续确认需要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统一办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 39 名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4.2 关于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

4.2.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不一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下称“**委托代缴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委托代缴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系慧翰股份，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主体为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外服**”)、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外服**”)(以下合称“**第三方公司**”)，委托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劳动合同主体	缴费主体	代缴社会保险费人数	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	慧翰股份	上海富冈	26	26
2.		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 (注 1)	55	51
3.		江苏外服(注 2)	2	2
4.		深圳外服(注 2)	2	2

合 计	85	81
-----	----	----

注 1：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级全资子公司，下称“上海外服”)在厦门设立的分公司；上海外服分别持有江苏外服 50% 股权、持有深圳外服 51% 股权，江苏外服、深圳外服均系上海外服控制的公司。

注 2：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并未与江苏外服、深圳外服直接建立人事代理服务关系，江苏外服、深圳外服系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代缴指令后，转委托江苏外服、深圳外服分别为发行人实际工作地在南京、深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3.1 部分、第 4.3.3 部分所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结合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2 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垫付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富冈于 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人事项目代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工作地在上海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上海富冈按照国家和本地相关政策要求按时缴纳，费用由发行人按照规定支付给上海富冈。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人事管理服务项目包括“代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开户”“代缴纳公积金费及开户”，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按照实际缴纳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代为发行人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建立个人账户。缴纳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由发行人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单位社会保险明细(上海办)》、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收款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

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

- 4.2.3 根据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冈、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等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代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且不存在垫付情形；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并无法定资质要求。

- 4.3 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 4.3.1 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未替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

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公积金账户/缴存公积金，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则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

4.3.2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核查 39 名未缴纳员工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为该 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 39 名员工中部分为当地居民，拥有住房，并无购房需求，部分为外地户籍，在福州长期定居并置业的意愿不强，而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用途及条件存在较为严格的限制，故缴纳积极性不高；同时该 39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强，该部分员工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减少实发工资，因此均向发行人申请将其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应承担的金额)合并计入工资，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充分告知员工公司可以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在员工明确放弃后，将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应承担的金额)合并计入工资，发放给员工，确保不因该事项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 (2) 该 39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分别签署《声明》，确认：“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本人出于个人意愿，为增加本人的直接收入，申请和确认自入职以来，公司将其本人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本人工资，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如本人后续确认需要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统一办理。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有效补充。”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慧翰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3.3 关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相关异地办公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上海、厦门设有研发中心，在深圳设有办事处，在南京派驻员工协助外协企业进行生产，而暂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工作地为上海、厦门等地的员工按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针对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着手设立慧翰股份厦门分公司、慧翰股份上海分公司，慧翰股份厦门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慧翰股份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设立登记信息申报，前述分公司设立后，将着手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事宜，

后续将由前述分公司自行为上海及厦门两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终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慧翰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3.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慧翰通信已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马尾管理部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慧翰通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富冈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富冈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富冈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5 月 6 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江苏外服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00047238)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7 月 23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江苏外服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80480)，证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正常缴存至 2020 年 04 月，目前账户正常缴存人数为 2 人，月缴存额为每人 324 元，单位状态为正常。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上海富冈及上海外服厦门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公司亦未因代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 39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含个人和单位)合并计入工资直接发放给员工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存在被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及比例为委托代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前述行为亦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且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质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主营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前发行人共持有 11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3C 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 3C 证书曾存在被认证中心暂停使用的情形，暂停原因为：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合格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被暂停使用的具体认证证书，详细暂停原因及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2)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3)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请结合报告期内上述 3C 证书被暂停使用的情况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5.1 发行人被暂停使用的具体认证证书及对应的产品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编号：2019-P-406614)(下称“《暂停通知》”)、《工厂检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9年10月8日暂停了发行人11项3C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对应的产品名称及型号
1	2015011606824932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0)
2	2018011606062488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B)
3	2018011606061971	无线通讯模块 (FLC-MCM63MC)
4	2018011606070276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45)
5	2018011606098914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161)
6	2018011606098916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05)
7	2018011606145695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2X)
8	2018011606145694	车载无线终端(4G) (FLC-WNP243)
9	2019011606174842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353)
10	2019011606193300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65)
11	2019011606194864	车载无线终端 (FLC-WNP268)

5.2 发行人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原因及发行人的整改恢复情况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暂停通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工厂检查报告》及其所附之《工厂检查不符合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3C认证被暂停的情况说明》，2019年9月2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福州分中心对发行人进行3C常规监督检查，并抽查了认证3C证书编号为2019011606174842、2019011606193300、2019011606194864的认证产品。经检查，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况：

序号	不符合项	类型	发行人详述原因	被抽查认证产品型号及 3C 证书编号
1	对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时检查时发现：产品铭牌信息、产品主板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不一致；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描述不一致；	严重不符合项	1、发行人申请 3C 认证时需要对其通信功能进行测试，在送检时提供的是插拔式 SIM 卡的样件，而在实际小批量试产时为了满足量产交付的需求，实际采用的贴片式 SIM 卡，由于该产品尚未批量生产交付，故还没有向 3C 认证机构提请变更。 2、认证产品关键件 PCB 板的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照片描述一致，与报告中安全件清单(型号：FLC-WNP35X)描述不一致，但实物一致，主要系体系文件中的 PCB 板的型号未及时修订。	FLC-WNP353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74842) (注 1)
2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其中安全关键件电池的确认检验项目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不符合项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安全关键件电池的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删除处理。	1、FLC-WNP353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74842) (注 1)、 2、FLC-WNP265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93300) (注 2)、 3、FLC-WNP268 (3C 证书编号 2019011606194864) (注 2)
3	查《CCC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FLC-QP-046)，认证产品 EMC 确认检验标准和项目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不符合项	审核员在核对发行人体系文件中关于 EMC 检验标准和项目时，发现体系文件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遗漏项或多余项，需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4	查工厂 2019 年获证 3 张证书的产品的 3C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格式加贴的方式，使用的标志为自行打印，不符合《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2018-03-15)的要求。	不符合项	审核员在核对体系文件时，发现其中对 3C 标志的加贴方式描述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要求不一致，体系文件没及时修订。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品包括表格所列序号 1-4 的不符合项。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产品包括表格所列序号 2-4 的不符合项。

因被抽查的 FLC-WNP353 产品(对应 3C 证书编号为 2019011606174842)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条件》第 3.2 条的规定,即“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符合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暂停了发行人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

-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恢复认证证书通知》(编号(No.): 2019-H-61173),发行人在被暂停使用产品认证证书期间,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满足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控制程序》的整改措施有效规定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对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1 项 3C 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2020 年 5 月 12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专项证明》,“因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3C 认证暂停期间(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产品再次进行了认证试验,实验结果为合格。且对 3C 认证中心检查的不合格项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恢复了相关 3C 认证证书。我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被我局予以处罚的记录。”

5.3 发行人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所有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的问询调查清单》,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3C 认证被暂停的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全部被暂停证书对应的产品于暂停期间销售确认收入为 1,385,519.65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50%,占比较低,其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被抽查产品(对应的 3C 证书编号为 2019011606174842)被暂停期间销售确认收入为 6,548.40 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00%。”如前所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专项证明》,该局对于 3C 证书暂停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不予追究。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最新一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

请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初步审查或实质性审查阶段。请发行人删除尚未取得授权的相关专利的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预计取得授权时间，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无任何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泰讯”)以及福州理工学院租赁办公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定价方式、依据、租金支付情况，租金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6.1 关于尚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预计取得授权时间，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审查近况、预计取得授权时间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初审合格时间	实质审查时间	案件状态	预计取得时间
1.	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	2017.09.08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一通回案 实审	2021.09
2.	TBOX 外置	2017.09.08	已于 2017 年 9 月	已于 2017 年 12	等待实审	2021.09

	天线检测回路及检测方法		21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月 6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提案	
3.	一种基于软件的远程电池管理方法	2017.09.08	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驳回等复审请求	已放弃申请
4.	一种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实现方法	2017.12.21	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2
5.	一种支持其他 ECU FOTA 升级的车联网终端及实现方法	2018.09.28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等待实审提案	2022.09
6.	一种内嵌安全芯片的 IOT 模组及其控制方法	2018.12.10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等待实审提案	2022.12
7.	基于 BT5 的汽车或工业用数据传输系统	2019.01.31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1
8.	一种汽车驾驶员保险身份核对系统与方法	2019.08.02	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8
9.	T-BOX 内置备用电池管理系统及管	2019.08.16	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等待实审提案	2023.08

	理方法		核合格通知书》	及进入实质审查 阶段通知书》		
--	-----	--	---------	-------------------	--	--

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cnipa.gov.cn/>)，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过程中已按照前述规定，公示相关发明专利的部分技术特征，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则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前述部分技术特征存在被侵犯的潜在风险。

6.1.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前述已经披露的部分技术特征存在被侵犯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的保护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 (1) 前述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的部分，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全部。如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技术保护措施及其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所述，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果，发行人综合考虑核心技术的具体类型、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效果以及公开相关信息对生产研发的影响等方面，而选择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通过商业秘密等途径对核心技术及相关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 (4) 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前，已对该等专利公开相关技术信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于不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商业秘密或其他途径进行保护。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关研发人员对发行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研发成果等)的保密义务。
-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

行人已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信息等的相关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智力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等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内容，细化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各部门责任及操作规程，并在该等制度文件中约定了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使公司已采取多种途径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且已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等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过程中已公示相关发明专利的部分技术特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发行人仍存在相关技术被侵犯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部分就存在的相应技术被侵犯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国脉科技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国脉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93.SZ，股票简称：国脉科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鹰与其配偶林惠榕、林金全(林惠榕父亲)，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为国脉科技第三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信息与国脉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利用汽车级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优势拓展其他产业的物联网通信模组业务。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包括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发行人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国脉科技，其中，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隋榕华报告期内曾任国脉科技董事长，发行人承租国脉科技多项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的具体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业务、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与国脉科技是否存在混同；(3)国脉科技对同业竞

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相关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7.1 结合国脉科技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的具体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业务、产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7.1.1 根据国脉科技公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国脉科技近三年的分行业及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524,079,679.23	100	983,403,674.23	100	1,516,470,286.93	100
分行业						
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367,668,877.99	70.16	855,490,537.25	86.99	1,407,185,000.55	92.79
教育行业	138,465,276.59	26.42	113,390,748.02	11.53	92,924,980.01	6.13
其他行业	17,945,524.65	3.42	14,522,388.96	1.48	16,360,306.37	1.08
分产品						
物联网技术服务	203,617,919.53	38.85	536,880,678.25	54.59	939,812,758.26	61.97
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	142,719,813.20	27.24	134,283,487.33	13.66	170,429,131.74	11.24
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	21,331,145.26	4.07	184,326,371.67	18.74	296,943,110.55	19.58
教育	138,465,276.59	26.42	113,390,748.02	11.53	92,924,980.01	6.13
其他	17,945,524.65	3.42	14,522,388.96	1.48	16,360,306.37	1.08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脉科技总经理陈学华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

息、国脉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慧翰股份的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国脉科技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类型为“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教育服务”，虽然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也包括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国脉科技与发行人在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区别
产品与服务	<p>(1) 车联网智能终端：主要包括车联网 T-BOX、智能汽车计算平台及智能汽车电子单元；</p> <p>(2) 物联网智能模组：主要包括短距离蓝牙 WiFi 模组、短距离多功能模组、定位模组及长距离蜂窝通讯模组；</p> <p>(3) 软件及服务：主要包括蓝牙协议栈、软件中间件等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依据车联网客户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p>	<p>(1) 物联网技术服务：面向物联网领域提供 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备集成、平台运营及维护、物联网终端设备销售等服务，产品类型包含了物联网终端、云计算、海量存储、网络和数据安全、数据中心机房等物联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p> <p>(2) 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为运营商 4G/5G 通信网、物联网建设提供从咨询规划、设计、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p> <p>(3) 物联网科学园运营与开发服务：通过依托公司的资金和运营平台，形成研发、孵化、产业化以及配套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为物联网高科技产业生态园提供运营与开发服务。</p>	<p>国脉科技系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而慧翰股份系车联网产品提供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p>

7.1.2 根据国脉科技公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国脉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及国脉科技确认，报告期内国脉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慧翰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报告期内，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的主要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国脉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发行人及国脉

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慧翰股份与国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7.1.3 根据国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脉科技与物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国脉科技物联网产品涉及之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或重叠的情形，相互区分。
- 7.1.4 根据国脉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国脉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营，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均相互独立。
- 7.1.5 根据陈国鹰、国脉科技的确认，国脉科技与发行人的服务、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区别，国脉科技与慧翰股份产品与服务之间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国脉科技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7.2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相同或相近区域办公，发行人的人员、机构是否独立，与国脉科技是否存在混同。

- 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 5 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1.	国脉科技	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七层	办公(研发)
2.		马尾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十一层	办公
3.	厦门泰迅	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33 号 6 层	办公(研发)
4.	福州理工 学院	连江校区 1 层	经营(中试)
5.		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 B6 栋二层	综合楼(中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国脉科技、厦门泰迅及福州理工学院均分别在前述租赁物业相近区域办公，但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且均

已安装、使用独立的门禁系统，不存与国脉科技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混同的情况。

7.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4 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销售事业部、技术支持部、市场管理部、商务管理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系统发展部、硬件设计部、软件开发部、测试认证部、项目管理部、产品工程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行政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 部分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隋榕华，副总经理林伟、陈岩、黄枫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彭方银)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机构独立，与国脉科技不存在混同。

7.3 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是否一致，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及如何保障相关承诺能够持续履行。

7.3.1 根据国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脉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脉科技对于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文件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3	“公司治理”章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不适用”； “重要事项”章节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

2.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26	<p>毕的承诺事项”之“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披露承诺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严格执行”。</p>
3.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27	

据此，国脉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一致。

7.3.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2 部分及第 9.5.3 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慧翰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7.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中承诺：“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中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约定，以保障相关承诺函得以履行。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其子公司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分单独销售软件、嵌入式软件两类披露相关销售额、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412.12 万元、432.76 万元和 1,038.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7.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

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8.1 关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1.1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批件、税务申报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i)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500011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再次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500035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ii)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由“备案制”调整为“申报制”。

根据慧翰通信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慧翰通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i)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慧翰股份自2014年12月1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慧翰通信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付对象	补助金额(元)
2017年度				
1	企业技术中心 奖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认定2016年市级企业	慧翰股份	100,000.00

		技术中心并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76号)		
2	省物联网项目 资金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信息消费、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81号)	慧翰股份	400,000.00
3	自主创新奖励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福州市马尾区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4月12日下发的《关于下拨2016年第1季度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榕开科[2016]7号)	慧翰股份	30,000.00
4	企业扶持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商请确认函》	慧翰股份	80,000.00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商请确认函》	慧翰通信	20,000.00
5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6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慧翰股份	50,000.00
6	挖潜提升 奖励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50,000.00
7	2017年一季度 工业稳增长 奖励金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20,000.00
8	申办挂牌补助 资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5年股份转让系统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七批)的通知》	慧翰股份	300,000.00
9	稳岗补贴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18,972.63
			慧翰通信	1090.77
10	鼓励企业增产 增效和提升 规模奖励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7年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和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9号)	慧翰股份	200,000.00

11	2017年二季度 工业稳增长 奖励金	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30,000.00
12	省物联网创新 产品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2日下 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福建省优 秀物联网创新产品奖励福州市配 套资金的通知》(榕财企 (指)[2017]67号)	慧翰股份	500,000.00
13	专利奖励与 资助补贴款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 6日出具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 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 知》	慧翰股份	10,000.00
合计				1,810,063.40
2018年度				
1	科技资金扶持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马尾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 年6月12日及2018年12月3日 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200,000.00
2	企业研发 预补助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于2017年11月23日下发的《关 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 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 [2017]128号)	慧翰股份	380,000.00
3	外贸展会及中 小开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8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下 达省级核定2017年度省级外贸展 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 知》(榕财贸(指)[2018]29号)	慧翰股份	15,000.00
4	福建物联网经 济创新产品 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福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8日下 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福建省互 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投资计划 (县区部分)的通知》(榕财企(指) [2017]78号)	慧翰股份	500,000.00
5	示范企业 奖励资金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 权局于2018年7月13日下发的《关 于认定2018年度福州市知识产 权	慧翰股份	100,000.00

		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8]168号)		
6	稳岗补贴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16,755.01
7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下拨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慧翰通信	80,000.00
合计				1,291,755.01
2019 年度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第二十四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56号)	慧翰股份	700,000.00
2	自主创新奖励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2季度、2018年度3季度福州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榕马发改科[2019]4号)	慧翰股份	8,500.00
3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于2019年1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的通知》(榕财建(指)[2019]22号)	慧翰股份	5,000,000.00
4	研发经费补助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	慧翰股份	1,036,800.00
5	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于2019年1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核定的中央和省级贸易促进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9]13号)	慧翰股份	45,400.00
6	车联网科技项目款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2019年6月14日下发的《关于	慧翰股份	200,000.00

		下达 2019 年科技项目计费和经费(第四批)的通知》(闽科资[2019]4号)		
7	稳岗补贴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慧翰股份	21,380.40
8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尾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慧翰通信	9,000.00
合计				7,021,080.40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8.2 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8.2.1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慧翰股份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906.36	0	1,169,284.33
慧翰通信 企业所得税优惠	19,327.95	45,500.87	0
慧翰微电子及慧翰通信 增值税优惠	3,368,637.64	2,954,959.70	2,311,119.06
税收优惠合计	3,408,871.95	3,000,460.57	3,480,403.39
净利润	25,182,731.03	8,906,631.04	16,867,486.73

占比	13.54%	33.69%	20.63%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慧翰通信分别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发行人、慧翰通信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且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基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等竞争优势，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已降至 13.5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严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

(2) 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7,021,080.40	1,291,755.01	1,810,063.40
净利润	25,182,731.03	8,906,631.04	16,867,486.73
占比	27.88%	14.50%	10.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总额较2018年度、2017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9年度获得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大额政府补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23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申报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严重依赖于政府补助。

8.3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主体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慧翰股份向慧翰通信购买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内部抵消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慧翰 通信	软件产品	0	0.00	参考销售给非关 联方的同类产品 价格确定
2018 年度			168,055.90	0.06	
2017 年度			384,337.56	0.12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 及 0.00%，内部交易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慧翰通信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慧翰通信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1%、17.68%和 25.50%，同时海外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疫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各国大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汇率波动风险急剧加大。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如下：

9.1 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9.1.1 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信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由于疫情导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延期复工，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 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模块、电子件、PCB、接插件、结构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前十名)均非湖北地区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恢复供应能力，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已恢复正常，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生产需求，疫情的影响可控。

(2) 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员复工。

疫情期间，公司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排查所有员工春节期间去向，疫区员工(公司员工中湖北籍员工仅 3 人)暂时停止返岗，其他外地返回人员隔离十四天等措施，制订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工作措施》并进行了防疫培训，防疫措施执行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随着疫情的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已逐步回归正常。

停工期间，公司正常向员工支付薪酬，从而对短期成本费用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3) 销售方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短期内受到疫情的影响比较大，2020 年 1-4 月，全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29.1 万辆和 443.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8%和 35.3%。

内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国内各整车厂及汽车电子制造厂家均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公司产品在疫情期间无法正常交付和及时结算，在手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合同也因技术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而延期执行。

虽然最近疫情在短时间内对我国汽车产业确实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下行压力，但不会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经过调整优化以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截至目前，国内汽车整车制造厂及汽车电子制作厂家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已逐步消除。

外销方面，3 月中旬以来，海外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呈指数级增长态势、隔离防控措施快速升级，全球经济活动急剧降温，全球经济增长面临需求与供给双重冲击。受海外疫情流行的影响，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大幅下降，由于欧洲疫情流行导致搭载公司 T-BOX 的整车出口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

获得欧盟 e-Call 认证的 T-BOX 出货量也出现下将。

9.1.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春节休假，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部分进行复工，鉴于公司疫区员工较少，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当日的员工到岗开工率已经达到 61.66%(未到岗员工也多居家办公)，随后到岗开工率逐步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员复工。

9.1.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由于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后，同时复工后受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人员流动受到一定控制，公司产品在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无法正常交付和及时结算，在手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合同也因技术人员无法到客户现场而延期执行，但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沟通，相关订单与客户协商后进行适当延期，延期后订单继续执行。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影响订单生产、产品交付等相关履行障碍将得到消除，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后续生产交付计划落实，保障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在执行技术服务合同 1,808.83 万元，合同数量 14 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暂时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状态，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9.2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具体如下：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

标的影响，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金额	同比变动
产量	车联网智能终端	34,809	-57.57%
	物联网智能模组	482,666	-27.92%
销量	车联网智能终端	37,230	-55.80%
	物联网智能模组	430,392	-27.58%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量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发生一定幅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962.67	-50.31%
境外销售收入	836.27	-2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	-225.78%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3、新冠疫情对出口业务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外销收入与外销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主要客户	2020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426.55	-39.64%
CAMBRIDGE EXECUTIVE LIMITED	235.92	-0.69%
外销收入	836.27	-22.92%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系经审阅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业务中，对主要客户 Microchip 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对主要客户 CAMBRIDGE 收入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外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9.3 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其已经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三)公司已采取的必要解决措施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在此期间新冠疫情的爆发又对汽车产业造成了短期冲击，但我国汽车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目前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800 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一方面，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每年更新消费量就有可能从现在的 900 万辆左右逐步增加到 2,000 万辆以上。另一方面，我国三线以及三线以下城市汽车消费潜力比较大，这将成为未来我们国家汽车消费新的增长动力。面对产业发生的变化，国家一方面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重点完善汽车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平稳汽车市场增速变化对产业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推动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

升级。所以综合来看，虽然最近疫情在短时间内对汽车产业确实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下行压力，但这个情况是暂时的，不会影响到我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经过调整优化以后，中国的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聚焦优质客户，助力整车厂客户汽车智能化升级战略

截至目前，公司有 14 个合同在手的技术服务合同，均是为整车厂客户的乘用车智能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撑，合同金额 1,808.83 万元。从产品属性看，软件定义汽车的变化正在加速而来。未来，汽车将不仅仅是交通工具，更是移动的私密空间，还将成为链接万物的重要移动枢纽，汽车出行体验很大程度上将由软件来定义。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汽车产业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数字化、共享化方向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新动能正在发展壮大，智能交通、共享出行等新型商业模式正在快速兴起。国内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现有主流的车联网智能平台都支持对终端产品自身和产品周边可升级 ECU 的远程 OTA 升级。公司将抓住汽车产业“新四化”的战略机遇期，积极推进在手订单，与客户协同发展，做大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上汽集团和奇瑞汽车是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的最大客户，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宁德时代研发的动力电池智能控制 T-BOX 开始量产，并拟向储能市场拓展。目前，公司正在为上汽 V2X 车路协同项目；上汽英国、澳新、印度，奇瑞俄罗斯等海外车型；吉利汽车领克等新车型项目研发 T-BOX 产品。公司在手及意向的新项目订单饱满。

2、积极推进在手技术服务合同，助力整车厂客户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欧盟认证，成为国内首家获得欧盟 e-Call 证书的车联网供应商，搭载公司产品的乘用车销往欧洲市场累计出货量 14,169 台。截至目前，公司在手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有 4 个合同是为整车厂客户的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撑，合同金额 658.17 万元，涉及欧洲、俄罗斯、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伴

随公司整车厂客户的海外市场拓展，将有更多搭载公司智能终端的乘用车销往海外。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为“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的主导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零部件，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其性能和国产化对于保障汽车安全和车联网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T-BOX 开发的企业，产品已经过四次迭代，近期还启动了 5G 和 V2X 项目开发。2020 年 1 月，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 5G 汽车计算通信平台，该平台可兼容国内外主流 5G SOC(系统级芯片)方案，支持 SA 和 NSA 组网技术，支持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支持 5G V2X 技术、硬件安全策略、千兆汽车以太网和 CAN FD 总线技术。公司 5G 汽车计算通信平台的推出，将为智能网联汽车向自动驾驶演进迈出重要一步。我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我国 5G 技术在全球具有领先优势，车联网将是 5G 时代落地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 5G 网络提供的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技术优势，扩大业务规模。”

9.4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当前，中国汽车消费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新的消费需求更多地集中在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2020年4月28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截至目前，全国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基本实现全部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尤其是2020年2月消费者受到抑制和延后的购车需求在2020年3月、4月逐步大幅回暖。2020年1-4月，全国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35.3%，但4月销量已恢复至去年同期的97.4%。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2020年1-4月销量下滑44.89%，但4月销量仅比去年同期下滑8.6%，搭载公司T-BOX的主力车型荣威品牌4月零售销量达到26,011辆，同比增长3.3%；名爵品牌4月零售销量达到19,777辆，虽然同比下跌，但已恢复到去年同期的88%。公司第二大客户奇瑞汽车4月份销量环比增长15.4%，国内销量环比增长30.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个在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808.83万元，涉及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的新车型研发配套智能控制终端T-BOX。

基于当前公司复工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发出商品情况以及国内疫情总体好转的态势，公司管理层认为，疫情不会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复核，关于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发行人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9.5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签署日为2020年6月4日的《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30.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结合自身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了汇率风险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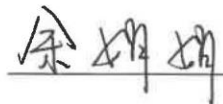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 6 月 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林 达： 

张利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2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85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87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其他	92
结 尾.....	95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2 号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1 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6月18日下发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57号)(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国脉科技系物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而慧翰股份系车联网产品提供商，主要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国脉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主要产品与服务存在明显区别。经查阅国脉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脉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脉科技对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相关车联网智能终端等智能网联设备的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方及运营方情况，说明是否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或者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2)国脉股份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是否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1 结合发行人相关车联网智能终端等智能网联设备的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方及运营方情况，说明是否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或者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

1.1.1 发行人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产品的数据运营平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产品的数据运营平台情况如下：

乘用车整车厂	运营平台	平台建设方	平台运营方
上汽集团	斑马智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下称“观致汽车”)	斑马智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奇瑞汽车	奇瑞雄狮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宝沃汽车”)	宝沃车联网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下称“吉利汽车”)	GKUI吉客 智能生态系 统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脉科技确认，上述数据运营的平台建设方与平台运营方与国脉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脉科技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

1.1.2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主要提供的产品/服务、下游客户类型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物联网智能模组等智能网联设备，报告期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汽车电子制造厂家；根据国脉科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国脉科技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教育、金融、医疗等行业和机构的大中型用户。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主要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

1.1.3 发行人与国脉科技的业务未发生交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产品，涉及到的运营平台均由整车制造厂独立承建，投入运营。整车制造厂将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集成至整车，在集成后发行人提供的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只会与整车制造厂的运营平台进行交互，车联网智能终端 TBOX 受控于整车，在此过程中均未与国脉科技的业务发生交集。同时发行人的产品涉及到各大整车制造厂车型传输、传感、通信、远程控制、升级等核心技术，其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属于保密数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会对第三方开放。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国脉科技及其董事长的确认，虽然国脉科技的业务也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与发行人在产品与服务、主要下游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业务也未发生交集，不涉及“共享一个生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实现对国脉科技业务的引流，也不存在国脉科技通过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服务实现对发行人车联网相关设备的引流，发行

人与国脉科技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况。

1.2 关于国脉股份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是否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1.2.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国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国脉科技及其董事长的确认，国脉科技就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事项未曾受到证监局或交易所的关注或问询。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7.1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上汽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出资人情况，前述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请发行人结合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汽集团销售车联网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高于车联网智能终端总体平均单价的原因，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逐期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请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销售毛利占比；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的业绩情况，并分析公司对上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请发行人补充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 中的“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包括应用的主要车型，数量，相关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等”，并说明使用

效果良好如何体现，如不使用发行人产品，对最终用户的体验或使用是否存在影响。

7.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2.1 关于股东上汽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出资人情况，前述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1.1 本所律师查阅上汽创投、创投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颀投资等企业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了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创投股权穿透情况(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详见“附件：上汽股权穿透表”所示。
- 2.1.2 经本所律师将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名单进行比对，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汽创投及其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关系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汽创投上层出资人(穿透到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

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 关于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销售毛利占比；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的业绩情况，并分析公司对上汽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结论是否充分。

2.2.1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于签署日为2020年7月20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对上汽集团的毛利占比。

2.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剔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621.37	36.00%	906.48	691.63
剔除上汽系客户交易	4,661.04	64.00%	1,611.80	1,229.78
合计	7,282.42	100.00%	2,518.27	1,921.42
类别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770.87	46.16%	411.12	361.91
剔除上汽系客户交易	3,231.99	53.84%	479.54	422.13
合计	6,002.86	100.00%	890.66	784.04
类别	2017年度			
	毛利润	占比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上汽系客户交易	2,333.28	37.34%	629.85	573.91
剔除上汽系关联交易	3,915.24	62.66%	1,056.89	963.02
合计	6,248.53	100.00%	1,686.75	1,536.93

注：剔除关联交易后(扣非)净利润=当期合并(扣非)净利润×剔除关联交易后毛利润占当期合并毛利润比例。

在研发环节，公司采取平台化和模块化的自主研发模式，形成的是统一的技术平台，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无法量化至具体客户；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技术方案开发切入客户供应链的

模式，公司未在开拓市场、打通销售渠道方面配备更多的销售人员，没有为各客户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或管理人员，因此无法将期间费用划分到具体客户。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毛利占比均低于 50%，同时，2019 年度毛利占比较上年有所降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汽集团重大依赖的结论依据充分。

2.3 关于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相关合作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2.3.1 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未来将持续开展稳定合作。考虑到发行人是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具有先进优势、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供应商，且上汽集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未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推动现有搭载发行人产品的主力车型及海外车型销售，同时双方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进行多种新车型平台适配产品的开发与最终实现批量出货。

2.3.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相关合作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涉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与上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相关合作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3.3 未来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会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未来将继续合作，但 2019 年度与上年相比，因上汽集团销售的部分适配发行人 TBOX 产品的车型生命周期内销量下降，以及发行人对 TBOX 产品中其他非上汽集团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宝沃汽车销售占比上升，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

承接吉利汽车新项目，为吉利汽车新车型研发 TBOX 产品，适配吉利汽车的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出货，发行人在吉利汽车车联网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扩大，吉利汽车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未来随着吉利汽车等重要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的上升，预计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不会出现上升。

2.4 关于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3 部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下称“《首轮问询回复》”)“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第 15.1 部分之“二、发行人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 部分及第 2.3 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发生的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的相关合作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其他

“14.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绎已于 2020 年 5 月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毕业后将赴美国耶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尚无回中国工作的计划；截至首轮回复出具之日，其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陈绎是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关于陈绎是否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明确并巩固陈国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陈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暨承诺函》，确认、承诺如下：

“一、本人系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受让家父陈国鹰先生持有的国脉集团 49%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家父陈国鹰先生向本人转让所持国脉集团 49% 的股权，纯属家庭财富安排，并无转移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控制权之主观愿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国脉集团及/或慧翰股份。

二、本人认可并尊重家父陈国鹰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家父陈国鹰先生在慧翰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三、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在家父陈国鹰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或以任何形式影响家父陈国鹰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作用。”

“14.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国鹰与上汽创投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终止，且不带有恢复条款；发行人的任一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请发行人精简招股说明书对赌协议情况相关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上汽创投入股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2 关于上汽创投入股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有业务合作条款，但未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

持及其相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务合作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2. 战略合作	2.4. 乙方投资入股后，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上汽集团商业上的优先权，该等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合作开发、优先供货及价格优惠等，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上汽集团丧失对乙方控制权时除外）	已终止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即为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车联网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具有先进优势、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双方出于业务稳定开展的需求，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创投于 2014 年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现金投资入股发行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上汽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约定上述条款与上汽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相符。且该等条款在中国境内的战略投资中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汽创投与陈国鹰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补充协议》已于该函出具日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3.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4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且均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上汽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有业务合作的相关条款，但未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及其类似条款。

《补充协议》中约定业务合作条款与上汽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目的相符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补充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终止。该等业务合作条款未影响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余娟娟

林 达：林 达

附件：上汽创投股权穿透表

第一层合伙人及权益比例	第二层合伙人/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三层合伙人/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四层股东及权益比例	第五层股东及权益比例
创投公司(79.92%)	上汽投资(100%)	上汽集团(100%)	上汽总公司(71.24%)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50%)	企业自筹(100%)	-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上海汇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1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尚颀投资(0.10%)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冯戟(72.02%)	-	-
		朱恺怡(17.78%)	-	-
		江金乾(10%)	-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0.2%)	冯戟(90%)	-



			江金乾(10%)	-
	上汽投资(40%)	上汽集团(100%)	上汽总公司(71.24%)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顾元咨询(15%)	冯戟(90%)	-	-
		江金乾(10%)	-	-

瑛明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4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4 号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1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2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59-3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下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宜在此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1

“1. 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郑柳青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1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郑柳青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郑柳青的访谈确认，陈国鹰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向郑柳青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系郑柳青为其好友买房而向陈国鹰借取的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国鹰、郑柳青的访谈确认并查验郑柳青向陈国鹰还款的凭证，郑柳青已将上述借款归还给陈国鹰。

1.2 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1 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25%的股份的事实及经过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查询的慧翰股份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慧翰股份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浚联投资系于 2011 年 10 月以 450 万元的对价受让国脉集团持有的慧翰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当时慧翰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450 万元)，后因发行人增资浚联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被稀释至 10.125%；浚联投资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向国脉集团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 45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查询的浚联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浚联投资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浚联投资受让慧翰有限股权时的唯一股东为厦门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嘉银投资**”)，2013 年 7 月，嘉银投资将持有的浚联投资 100%股权作价 570 万元转让给郑柳青。根据郑柳青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嘉银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70 万元。

根据浚联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浚联投资唯一股东暨执行董事郑柳青的现场访谈及 2020 年 8 月本所律师对郑柳青的再次视频访谈确认：

- (1) 郑柳青与陈国鹰系朋友关系，因看好车联网的发展，于 2013 年 7 月受让了嘉银投资持有的浚联投资 100% 的股权，并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结合慧翰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与嘉银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浚联投资的确认及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立信会师(2013)审字第 021 号)，慧翰有限 2012 年年初的净资产值为 30,978,182.23 元。鉴于 2013 年 6 月慧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慧翰有限的净资产值约为 4,000 万元，浚联投资当时持有慧翰有限 11.25% 的股权(对应慧翰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450 万元、净资产值约为 450 万元)；此外，浚联投资当时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除投资慧翰有限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因此，郑柳青受让浚联投资 100% 股权的价格 570 万元，价格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3) 郑柳青受让浚联投资 100% 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浚联投资股权或通过浚联投资代持发行人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2.2 浚联投资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慧翰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除直接持有慧翰股份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层出资人(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与慧翰股份及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 1.2.3 于本次首发申报前慧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慧翰股份其他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慧翰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上层出资人(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慧翰股份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慧翰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此外,根据本次首发申报前慧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慧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其本人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1)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效力的书面协议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3)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1.2.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对郑柳青的再次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郑柳青确认:

- (1) 其本人、浚联投资与慧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追溯至除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 (2) 其本人持有的浚联投资股权,系其真实合法持有;其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 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的慧翰股份 10.125%

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 8月 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林 达：

林 达